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6959814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2月15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山东鲜炖阿胶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工业街与霞光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北(山东东阿咏颜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08室)

代理机构 山东方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阿胶；阿胶（中药材）；人用药；中药材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制剂；营养补充剂